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运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具控制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。同时，公司已经制定了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。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可控，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 王恩平 刘国臻 单汨源

2023年8月3日